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沁应急函〔2021〕138号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 化学品等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各企业：

现将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紧急通知》（晋市应急危化电〔2021〕24号）转发你们，为切实做好特殊作业环节的管理，现结合我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1、各企业要深刻领会市局的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到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制定完善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并严格执行。同时，要组织从业人员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开展一次专题培训，使从业人员能切实掌握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应对处置措施。

2、各乡镇要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检查重点，督促各企业按照市局要求严格落实10个一律，同时要加强对关

---

键环节、关键节点的监管，对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严处理。

3、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是在节假日期间，原则上不开展特殊作业；二是其他时段的动火、登高、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在严格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向属地乡镇报告，经乡镇同意后方可实施；三是要完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内部审批流程，确保重点环节安全风险可控。

附件：晋市应急危化〔2021〕24号

